

1. 請自行下載截至 110-2 成績單及 111-1 選課資料，依序填入以下表單。
2. 審查表請填寫後於 111.09.16(五)前擲回系辦，謝謝。

數位內容設計學系畢業學分審查表(108 年度入學)

注意事項

1. 請對照 108 年度入學適用之課程配當表【畢業學分：必修 68(共同 10+通識 16+本系 42)；選修 60】
 2. 重覆修讀相同科目，其學分不予重覆承認。
 3. 模組課程共同認列課程在畢業學分總計中只能計算一次(如：設計企劃實務同為 A、C 模組)。
- 畢業條件規定如下：
1. 修滿必修 68 學分。
 2. 任兩專業選修模組課程，各修滿 12 學分或以上。
 3. 如總學分數未達 128 學分，可以自由選修學分補足。
- 若有需要，請同學自行留存。

個人基本資料

學號		手機：
姓名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 系：_____ 學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主修：_____ 學系

	課程名稱	學分數	通過或修習學期	抵認科目/學分
共同必修(10)	體育 I	0		
	體育 II	0		
	體育 III	0		
	體育 IV	0		
	國文	2		
	英文 I	2		
	英文 II	2		
	外語初級 I 修讀語文：	2		
	外語初級 II 修讀語文：	2		
	預計通過：_____ 學分			
尚未通過：_____ 學分(科目：_____)				
通識必修(16)	音樂欣賞	2		
	服務學習	1		
	長榮精神	2		
	體驗學習	1		
	資訊倫理	2		
	通識課程	2	敬天：	
		2	愛人：	
		2	惜物：	
		2	力行：	
	預計通過：_____ 學分			
尚未通過：_____ 學分(科目：_____)				
本	課程名稱	學分數	通過或修習學期	抵認科目/學分
	計算機概論	3		

系 必 修 (42)	基礎程式設計	3			
	電腦繪圖技法	3			
	資訊暨設計體驗課程	2			
	基礎設計	2			
	色彩學	2			
	電腦繪圖設計	3			
	靜態網頁設計	3			
	程式設計	3			
	色彩計畫	2			
	表現技法	3			
	電腦 3D 繪圖	3			
	電腦 3D 場景	3			
	網頁程式設計	3			
	設計心理學	2			
	專題實作 I	1			
	專題實作 II	1			
	預計通過：_____學分				
未修通過：_____學分(科目：_____)					
專業 選修 模組 課程	A 多 媒 體 內 容 實 務 模 組	課程名稱	學分數	通過或修習學期	抵認科目/學分
		互動虛擬系統	3		
		基礎行動裝置程式設計	3		
		影視製作	3		
		行動裝置程式設計	3		
		設計企劃實務	3		
		虛擬技術應用	3		
		動態網頁設計	3		
		網站建置實務應用	3		
	預計通過：_____學分				
B 數 位 設 計 與 製 造 實 務	課程名稱	學分數	通過或修習學期	抵認科目/學分	
	創意整合設計實務	3			
	圖學	2			
	CI 與文字造形	3			
	使用者經驗觀察實務	3			
	3D 產品設計 I	3			
	3D 產品設計 II	3			
	數位製造	3			

模 組	互動感知藝術	3		109-1		
	預計通過：_____學分					
專 業 選 修 模 組 課 程	C 遊戲設計實務模組	課程名稱	學分數	通過或修習學期	抵認科目/學分	
		遊戲原畫設計	3			
		電腦 2D 動畫	3			
		設計企劃實務	3			
		遊戲引擎基礎	3			
		2D 遊戲製作	3			
		遊戲引擎應用	3			
		電腦 3D 角色	3			
		3D 遊戲製作	3			
		預計通過：_____學分				
註：「設計企劃實務」同為 A、C 模組課程共同認列，但畢業學分總計中只能計算一次。						
其 它 選 修 課 程	課程名稱	學分數	通過或修習學期	課程名稱	學分數	通過或修習學期
預計通過其它選修：_____學分						

- 1.共同必修預計通過 _____學分，尚未通過_____學分(科目：)
- 2.通識必修預計通過 _____學分，尚未通過_____學分(科目：)
- 3.本系必修預計通過 _____學分，尚未通過_____學分(科目：)
- 4.專業模組預計通過(A+B+C)_____學分*設計企劃實務只記一次
- 5.其它選修預計通過選修_____學分

截至目前預計通過總學分數：_____學分，尚缺必修_____學分，選修_____學分。

專業模組是否依規定已取得至少兩個： 是 否

註：

- 1.請將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已選上課程加入計算。未修的課程，記得辦理加選。
- 2.應修畢業之學分：必修 68 學分，選修 60 學分(任兩專業選修模組課程，各修滿 12 學分或以上)。
如總學分數未達 128 學分，可以自由選修學分補足。重覆修讀相同科目，其學分不予重覆承認。

簽名：_____

日期：111 年 月 日

本審查表為【學生自我審查】，請自行確認無誤，因故造成個人權益損失請自行負責！